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罚〔2019〕4号

签发人：赵志雄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清远市志豪信建筑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754537488J

法定代表人：王瑞

详细地址：清远市龙塘镇雄兴工业城 D2 # 地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9年1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执法监督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建成的2台燃煤导热油炉（8.6吨和6.5吨）正常运行，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清远市环境监测站委托广东微碳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你公司的锅炉废气进行采样检测，检测报告（VC19-0022）显示，你公司锅炉废气的颗粒物折算浓度为 $233\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为 $529\text{mg}/\text{m}^3$ ，超过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燃煤锅炉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120\text{mg}/\text{m}^3$ 和二氧化硫排放浓度限值 $500\text{mg}/\text{m}^3$ ，颗粒物超标0.94倍，二氧化硫超标0.058倍。

以上事实有2019年1月12日《清远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

查（勘察）笔录》、2019年1月25日《清远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检测报告〔VC19-0022〕、现场照片以及相关书证证实。

我局已于2019年3月6日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清环听告〔2019〕5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申请听证和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向我局提交《行政处罚申辩书》称：一是你公司投资450万兴建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完善了环保手续，取得了排污许可证；二是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后立即进行整改，发现是麻石水膜除尘管道堵塞，更换废气处理设施管道，建立巡查制度，停用燃煤锅炉，现正在安装天然气锅炉；三是你公司注册资金均已投入基础建设、生产设备采购及治理设施等建设，目前财务空虚，业务收入不景气，望考虑你公司积极配合整改，免除或减轻罚款。你公司停用燃煤锅炉，正在安装天然气锅炉，使用清洁能源减少污染物排放，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我局经研究讨论认为你公司申辩理由成立，决定对你公司罚款由原来的叁拾万元减轻至拾陆万元。

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清环听告〔2019〕5号）、2019年3月6日《清远市环境保护局送达回证》、《行政处罚申辩书》等证据证实。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

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我局对你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 立即停止并改正导热油炉废气超标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

2. 对燃煤导热油炉废气超标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拾陆万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工商银行新城北江支行

户名：其它代理业务资金—清远市非税收入过渡清算户

账号：2018020911900012211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清远市清城区鹿鸣路清远大厦704

邮政编码：511515

联系人：冯松

联系电话：0763-3877915

传真：0763-3374868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